



香港中文大學 天主教研究中心
「天主教社會倫理」(港情專題) 師資培訓 (2017-2018)
2018年2月2日 第九講程序

日期：2018年2月2日

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十五分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康本國際學術園地下一號演講廳 (YIA LT1)

程序：

1330-1400 老師登記並領取講義

開始上課

1400 鄭宇碩先生主持

1400-1500 馮可強先生
高度自治界定；港人核心價值的評價、生活方式以及 2047 後的想像與規劃
鄭宇碩先生回應

1500-1600 何俊仁先生
高度自治界定；港人核心價值的評價、生活方式以及 2047 後的想像與規劃
鄭宇碩先生回應

1600-1605 休息時間

1605-1635 莊耀洸
基本法教材評論

1635-1705 林德成
老師分享會——集思廣益

1705-1710 總結



「天主教社會倫理」(港情專題) 師資培訓 (2017-2018)

第八講撮要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譚耀宗先生：公民權利——自由、示威、抗議、「佔領運動」

講者以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經驗和基本法草委會成員的經歷詳述基本法第三章有關公民權利和義務各條款的涵意；例如宗教界草委的訴求，鑑於內地情況的考慮提出選擇職業的自由，以及勞工界就退休保障的爭取等。

譚耀宗指出沒有絕對的權利和自由。和平集會的權利一方面受到有關國際公約的保障，亦受限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與秩序的考慮。講者說明指出近年遊行與集會的數字不斷上升；一些國際指標亦反映香港的自由度處於國家最先進的水平。

就「佔領運動」，譚耀宗批評它所引致交通和市民日常生活的不便，社會的嚴重撕裂，對警隊形象的打擊，以及運動疑受外國勢力所影響。他也引用 183 萬市民簽名支持「還路於民」以示民意反對「非法佔中」。

就政改問題，講者強調 2014 年 8 月 31 日人大常委決議的法律效力。在回應問題時，亦解釋「廿三條立法」的需要性。

第二部分

戴耀廷先生：公民權利——自由、示威、抗議、「佔領運動」

講者提出法律是否足夠保護公民權利的問題：如果不足以保護，自然有推動改革的必要。戴耀廷認為法律有四項最重要的功能：

- (一) 提供行為指引，讓市民有所依據；
- (二) 確保市民守法以維持社會秩序；
- (三) 限制政府權力，防止濫權；
- (四) 保障人民權利以尊重人類尊嚴。

這四項功能分別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限權」和「以法達義」為目標。講者以嘔國歌為例，提出有關的議題。

- (一) 人權法中哪一項權利受到影響？
- (二) 公民可否知道法律的內容？
- (三) 法律條文是否有足夠的準確度？
- (四) 限制的方法是否與達到的目的合乎比例？
- (五) 限制是否基於特定及合理目的？
- (六) 從限制所得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權利受限者所受的傷害？

戴耀廷認為香港的政制是半威權、半民主；公民權利的保障存在理想與現實的差距。要思考的是什麼因素在影響香港的法治，怎樣去維護及提升香港的法治水平。